

供应商二次报价单

项目名称：临高县旅游文化体育场所外语标识标牌建设项目(二次招标)

项目编号：SSJS2021[海]013-1

二次报价总额	人民币(大写) <u>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</u>
	(小写) ¥: <u>338700.00元</u>
备注	<u>无</u>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华盛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丁序 (签字)

460004199307081223

注：无

- 1、供应商应提前将二次报价单盖好单位公章(为防止填写失误,建议供应商事先多准备几份)。
- 2、二次报价单应准确填写,不得涂改;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首次报价,否则文件按无效处理。
- 3、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培训辅导、质保期售后服务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雇员费用、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,金额单位为元。
- 4、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。